

(上接04版)

## 深读

东山口拆迁建地铁站之文化遗产评估②

历史形成的生活场所是城市灵魂,专家建议:

## 应立法保护城市景观风貌

■策划:何姗 ■采写:新快报记者 何姗 方汝敏

“这是我出生的地方,是融入我生命、影响我人格成长的地方。历史人文环境也是和自然环境、自然资源一样重要的东西,可总是被忽视。历史人文是要实体承载的。”

(身体健康百病不侵)

“虽然没有涉及文物拆迁,但不代表没有保护风貌的责任,请给广州留点文化的竞争力。”

(冯圈圈)

“几代人的记忆!!东山人文景观!!每一部分都有着浓浓的时代感!趁未拆要去留个影!!沧海桑田,井上阡陌,唯有不变的情怀。”

(素年锦时)

庙前直街在东山人、广州市民心中,并不是一栋栋独立的建筑,而是他们生于斯长于斯、魂牵梦萦的“地方”,是“风貌”,是“人文景观”。

“这就是老街区的魅力。就像子不嫌母丑,我们熟悉她、喜欢她,这里有个人感情和集体的感情,至于漂亮不漂亮、有没有很高的历史价值,并不重要。”郑力鹏这样理解。

根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对象包括历史城区的自然格局和传统风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古树名木、传统地名、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然而,“风貌”“人文景观”目前并无作为一类保护对象,那些魅力如庙前直街、未列入上述各种保护对象的“地方”,如何得到保护?



■上海现有397条风貌保护道路,武康路是其中之一。

刘晖/摄

### 应关注 多数人共享的日常生活景观

201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提出:加强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既要保护精品建筑,也要保护具有浓厚乡土气息的民居及地方特色的民俗。

致力于推广“整体性”保护理念,倡导将“景观风貌管理”引入城市保护的住建部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专委会委员、同济大学张松教授特别认同对人们所眷恋的日常生活空间的保护,他提醒:

**“城市遗产的保护,需要高度关注空间环境的连续性,特别是被过去大手笔规划和旧城改造所忽略的日常生活空间,正是这些历史形成的具体的生活场所,才是地方的特色所在,也是城市灵魂的寄托。”**

**关注城市景观,应该从过去追求的美观或者是特别美好的东西开始转向关注日常生活景观,转向大多数人共享的、朴素的地域或地方景观,这是最基本的观念转型。**

需要关注景观环境的延续性和社会人文的关联性,人们离开几年后再回来这个城市依然可以看到周遭环境的样子。”

他指出:“城市有机更新必须认识到蕴藏在城市建成环境中的资源价值,从历史文化、社会情感以及生态美学等角度,对历史城区的潜在资源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估。”

他以欧洲名城为例,介绍其遗产类型已拓展到有社会、文化、意义的景观、

风貌、生活产品,可能并没有突出的标志性建筑。

依据这个明显扩大的城市遗产定义,城市建成遗产应当包括以下三大类:第一,具有突出文化价值的纪念性遗产;第二,没有突出的遗产要素,但表现出相对丰富的连贯、一致性特征;第三,需要考虑新的城市要素。包含了城市建成形式、建筑物之间存在的开放空间、绿道、蓝道等新类型城市遗产。

### 浙江上海青岛 都有立法保护景观风貌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什么叫历史风貌?

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释义:历史风貌指反映历史文化特征的城镇、乡村景观和自然、人文环境的整体面貌。

张松指出:“如果没有立法,只是我们出于审美和情感来呼吁一下,是解决不了现实问题的。”

目前,国家层面还没有城市景观风貌管理的专门法律,但浙江、青岛、厦门、上海都有立法保护。

根据《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城市景观风貌,是指由自然山水格局、历史文化遗产、建筑形态与容貌、公共开放空间、街道界面、园林绿化、公共环境艺术品等要素相互协调、有机融合构成的城市形象。列入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就包括有:历史文化街区和其他体

现历史风貌的地区;主要的街道、城市广场和公园绿地;对城市景观风貌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区域。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设计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应当公开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

除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两侧和重要区块的建筑物以外,不变动房屋建筑主体的建筑外立面装修装饰。

而在上海,对城市遗产的保护不仅有“历史文化风貌区”,还有“风貌保护道路”,以及为了保护里弄建筑和工业遗产而划定的“风貌保护街坊”。上海现有397条风貌保护道路与250处风貌保护街坊。

根据《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沿线历史建筑(非挂牌)较为集中,建筑高度、风格等相对协调统一,道路线型、宽度和街道界面、尺度、空间富有特色,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道路或者道路区段,可以确定为风貌保护道路。

历史建筑(非挂牌)较为集中,或者空间格局和街区景观具有历史特色的街坊,可以确定为风貌保护街坊。

风貌保护道路不得擅自改变线型或者走向、宽度、断面形式。不得擅自改变风貌保护街坊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

对照其他省市,汤国华认为:“庙前直街北侧的历史风貌不在于有连续一排传统风貌建筑,而在于它与庙前直街南侧传统风貌建筑以及与庙前直街垂直的龟岗大街形成与西关上下九相似而又有区别的便民商业街。这里没有骑楼,就像欧洲一些老城镇的商业街,给广州市民

留下不可磨灭的感受和记忆。”他建议:“从这次公众对东山口地铁建设的关注,给我们一个很大的启示,就是历史文化名城除了重视历史文化街区、建筑遗产的保护外,还要重视城市历史风貌的保护,要深入研究历史风貌的特点,哪些应该保护传承,哪些可以渐变,哪些能够留下城市记忆和大众的感情记忆等。”

### 建议庙前直街 按原风貌重建沿街建筑

根据地铁10号线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通告,涉及拆迁的建筑物均实施原址复建。

郑力鹏与汤国华都建议在复建时恢复庙前直街的街区风貌。

郑力鹏表示:“大家对这里有感情,重建时要照顾这部分人的感情,应该在重建时下足功夫。保持原有街道空间尺度,保留知名商家店铺,恢复一些原有建筑立面样式和装饰装修风格。不要拆平建几个风亭就完了,这样做这条街就没了,大家最不能接受这个;在风亭之外,能不能保留原来两三层、四五层的建筑格局。甚至可以考虑通过科学合理的设计,尽可能增加建设量,不仅满足回迁需要,还可以多一些建筑面积,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来部分平衡地铁建设的投资。”

汤国华说:“建设部曾提出‘城市双修’,即历史街区和城市生态修复,我建议,庙前直街民国建筑在征拆前要做好建筑测绘和拍摄工作,地铁站建成后按照原貌、原高度和原体量结合地铁出入口重建临街第一排建筑,被遮挡的后排用于地铁风亭等附属建筑。”